【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

【原刊编者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对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的比较研究，深化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本刊特邀请三位世界史专家，分别从各自专业出发，围绕“世界历史视域中的文明特性与文明兴衰”展开讨论，阐述各自观点。刘景华教授从宏观的角度对世界历史上文明兴衰的原因和特点进行了深入思考；拱玉书教授分析了楔形文字文明的“书同文”“尊同神”“求一统”和“宽容性”等特点；杨共乐教授则从比较的角度探讨了罗马文明的三大特征：扩张性、分权治理和重视以法制为中心的“他律”建设。

世界历史视域中的文明特性与文明兴衰

刘景华　拱玉书　杨共乐

【作者简介】刘景华，天津师范大学欧洲文明研究院教授；拱玉书，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西亚系/北京大学东方文学研究中心教授，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华文明与世界古文明比较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杨共乐，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

【原文出处】《世界历史》(京),2023.5.1～19

世界历史上文明兴衰之思考

刘景华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世界历史上主要文明之间的比较、互动与互鉴研究”(项目编号：22&ZD249)的阶段性成果。

所谓文明，不论其词源如何，本意是指人类社会脱离了原始的蒙昧和野蛮状态而发展到一种高级水平。说某个人类社群进入文明社会，其根本内涵是指这个社群已演变成一种复杂的社会组织。学界论到的文明出现之标志，包括文字的诞生、青铜器的使用、城市的兴起、私有制的起源、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与“复杂的社会组织”相关。文字的诞生，在于复杂社会组织的成员之间、成员与组织之间、成员与外部人员之间需要交流，需要用可视形态将交流内容和结果固定下来，以便于记忆和履行。青铜器作为礼器使用时(如商朝)，该“礼”一定施用于调整复杂社会组织的成员与成员之间、成员与组织之间的关系；青铜器作为某种标徽或象征使用时(如三星堆文物)，是为了凝聚本族群认同，展示本组织的标识；而且，青铜的冶炼，青铜器的铸造，工序众多复杂，需要很多人参与和配合，只有在“复杂社会组织”内才能进行。城市兴起，其功用是为了将族群成员集结在一起，更好地开展成员间交往，更好地保护本族群成员；而且修建城市，其规划、设计、建造，也只能通过复杂社会组织集体完成。至于私有制的起源、阶级的形成，也只有在复杂社会里才会发生，并使得这个复杂社会更加复杂化。族群内矛盾激化，复杂社会组织必须用更强有力的公权来调节、消弭这些矛盾，这就促使国家机器设立，由此形成了公权与多数成员的对立，作为完整文明形态的国家就这样产生了。

因此，最初的文明形态多表现为国家这种政治体，国家则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迭次出现了城邦、王国、帝国等形式。不过，当我们说某个文明诞生了，那些地域过小的单个城邦还难以承受文明这个称

号。作为文明体，一定要有较大的地理覆盖面，或者说，文明应在较大的地域范围内普遍化。自然与传统条件相似，地理上相邻、族缘上相近的众多城邦(如苏美尔城邦、希腊城邦)，依循了相似的生长路径，奉守着相似的信仰，相互间还有盘根错节的纠缠，这就易于形成共同的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也就是所谓文明体，即能用可数名词表达的“文明”。[①]因此，文明体须以奉守共同的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为核心标准。由此，文明体既指奉守共同的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并拥有共同地域的国家，如古埃及文明、拜占庭文明；也可指奉守共同的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覆盖地域广泛的超国家范围，如西方文明、东南亚文明；还指并无地域作载体而仅拥有共同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的共同体，如犹太文明、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文明等各种宗教文明。谈论“文明”兴衰时，实际上主要是讨论前两种形态，即以一定地域作载体或具有地缘关系的精神文明体。虽然18世纪法国大革命领袖米拉波首次使用“文明”(la civilization)时，其概念可能有朦胧的“自由”“道德”“平等”“社会主义”，甚至“财富”之类内涵，[②]而自19世纪以来的众多西方学者如法国基佐(《法国文明史》)、英国巴克尔(《英国文化史》)、俄国丹尼尔夫斯基(《俄国与东方》)、德国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英国汤因比(《历史研究》)、美国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麦克尼尔(《西方的兴起》)、亨廷顿(《文明的冲突》)用的“文明”概念，大抵都是前两种文明体之意。

世界文明史凡六千年，先后出现了四波文明兴起浪潮。第一波浪潮掀起于公元前3500年至前2000年之间，世界上最早的原生型农业文明诞生，主要有古代两河流域文明、古代埃及文明、古代中国文明、古代印度文明，以及美洲的印第安诸文明。亚非这四大原生型文明都是因农业扩展到河谷地带，为解决农作物灌溉以及退潮后土地和水源再分配诸问题而产生的复杂社会组织，进而上升到国家形态。第二波文明兴起于公元前1500年至前500年之间的西亚和地中海区域，包括古代希腊文明、赫梯文明、腓尼基文明、犹太文明、波斯文明和罗马文明等。它们也是独立生成的文明，但受到已有中东原生型文明因素扩展和辐射的影响，故可称次生型文明。兴起于公元500–1500年中古时代的第三波文明，在邻近文明的较多影响下生成，但有自己独立特色，因此也属次生型文明，包括欧洲文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斯拉夫文明、日本文明、东南亚文明、奥斯曼文明，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几个文明点。其中欧洲文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斯拉夫文明、奥斯曼文明等具有浓厚的游牧族背景，在走向文明的过程中完成了农耕化转向。第四波浪潮发生在18–20世纪，要么是西方文明在扩张中出现派生的子文明如美国文明、拉美文明等；要么是作为对西方文明扩张的反冲，如古老亚洲文明在现代的复兴，非洲文明在当代的逐步认同。

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曾说：“帝国兴起又衰落，政府上台又下台，但文明依旧。”[③]这并不完全符合世界历史实际。至少上古时代出现的文明大都已经衰落：有的传下了若干精神遗产，有的留下了历史遗迹供人凭吊，有的仅成了过往传说或历史学家的探索对象。世界最早的四大古代文明中，唯有中华文明保持了发展的连续性，并在当代再次复兴。古埃及文明，自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占领后，中经希腊人的托勒密王朝、罗马人和拜占庭的统治，原有文明渐失底色，至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完全取代。古代两河流域文明终结于公元前538年新巴比伦王国灭亡，进而波斯文明、希腊化文明在这里先后登场，其后该地长期成为西方罗马文明与东方安息文明较量场所，至公元8世纪终被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替代。印度文明始自公元前23世纪至前18世纪的哈拉巴文化。虽然公元前15世纪后，雅利安人一直是印度主体民族，婆罗门—印度教是其精神支柱，但三千多年间其地不时有外族侵扰甚至入主，印度文明只能说是断断续续地发展、零零星星地存在。在西亚和地中海产生的第二波文明，也早已难觅其踪。古希腊文明在公元前2世纪中叶就被罗马征服。古罗马文明虽曾极盛，但也仅持续到公元476年

西罗马帝国崩溃。赫梯文明为人类贡献了养马和用铁技术，但在与埃及争霸后元气大伤，很快衰亡。腓尼基创造了古代独一无二的城市文明和商业文明，但终陷落于亚历山大铁蹄之下；其支嗣迦太基一度称霸西地中海，但终不能敌罗马锐气。犹太文明在大卫、所罗门时达到巅峰，但其后可谓命运多舛，最后在罗马镇压下痛失家园、流散世界，留下犹太教、基督教成为西方文明精神源头。波斯文明是古代中东文明集大成者，但也是终结者，它虽然力图包容百纳，但终因老大腐朽、因循旧制而被亚历山大所灭。若干中古文明最后也走向了衰亡。拜占庭文明在中古初期盛极一时，甚至有恢复古代罗马帝国辉煌的气象，但随后便是每况愈下，连西欧骑士教士也觊觎其财富和土地，终在1453年被奥斯曼土耳其人攻陷。战车曾逼近维也纳的奥斯曼人令欧洲人闻风丧胆，其强大也吓退了欧洲人东窥之心，但近代不慎卷入欧洲列强的群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解体，只剩下个土耳其在风中凌乱，幸凯末尔改革将奥斯曼文明精神保留了一二。

文明的衰亡，自然是或内或外的因素在起作用。汤因比曾言，文明总是自杀死亡，而非他杀死亡。[④]也就是说，任何文明的死亡都离不开内在因素发酵。虽不尽然，如古代文明间的博弈拼杀频繁而又残酷。一些弱势文明常被强势文明所征服，甚至暴力摧毁，这无疑主要归结于外部因素，非说有内在原因，那也只是过于弱小，抵挡不了强势文明的攻击。但那些曾经辉煌一时的强大文明也走向衰亡，其背后的原因就值得思索：基本的结论确为“自杀死亡”。在这一点上，汤因比“挑战和应战”之说给人启迪。在他看来，文明是人类为了应对自然界的挑战而生长起来的。当人类对不断的物质挑战做出正确反应后，又不断遇到人类自身的精神上的挑战。在文明的上升阶段，人类对精神挑战也能做出正确的、恰当的反应，这些精神的反应连同物质的反应推动着文明前进，文明也建立了一整套自身独有的精神文化观念体系和行为体系。这时，在文明中起引领作用的精英便开始自我偶像化，自以为自己的文明达到完美无缺状态，沉浸于以过去的应战方式来迎接新的挑战，结果应战失败，文明便开始走向衰落，直至最后死亡。古代文明中的希腊文明、罗马文明、波斯文明，中古文明中的拜占庭文明、奥斯曼文明，基本上是循着这样一种轨迹衰亡的。

因此，探索文明兴衰的一个关键点，在于理解作为文明之灵魂的文明本体精神，即任何文明都具有的精神文化观念体系和行为体系。文明本体精神是在文明生长和上升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文明本体精神的最初因子，与文明主体社群所处的自然环境条件有很大关系。一方面是自然条件直接作用于人类的生理和心理，使之产生不同的文化观念和心态。譬如，古代西亚处于大干旱地带，古代印度处于热带高温高湿地带，两者的自然条件相对严酷，致使人们对大自然产生畏惧之心，认为有超自然的力量在控制自然和人类，从而产生崇拜神灵的宗教，所以这两个地区往往成为宗教的原发地。世界主要宗教大都是在这两个地区产生的，包括西亚的拜火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的婆罗门—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锡克教等。在有的学者看来，印度的气候常常突然雷电交加、风雨大作，令人易于产生遐想，因此印度是诗的国度，是“锐感和狂想的区域”。[⑤]16世纪法国学者波丹，也把精神文化起源归结于气候，说热带的人们易于懒慵困倦，寒带的人们畏缩而缺乏斗志，唯有温带的人们长于理性和思考，能够建立最好的国家制度。在另一方面，则是自然条件决定了不同地区人类的不同生产形式和生活方式，而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又导致不同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心态，于是我们便看到了海洋文化和内陆文化之别，稻作文化与麦作文化之异，诸如此类。19世纪英国实证主义史家博克尔认为，人类社会早期受“自然定律”的作用最大。他将欧洲和亚洲进行对比，说亚洲是“肥沃的土地造成丰富的收获”，而欧洲则是“舒爽的气候造成有效的工作”，[⑥]也即自然条件造成了欧亚生产生活的差异。特定自然条件对文明的作用，须通过人类自身的努力作为中间环节，即由人类创造出适应该自然条件的生产与生活方式，这

种创造手段及结果就是文化。[7]如古代希腊境内多山,农业的大规模发展受到局限;典型的地中海气候夏天炎热干燥,冬季阴冷潮湿,雨热不同期,不适宜需要高温高湿的高产粮食作物生长。因此古代希腊人要取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就需要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链条中加一道探究自然的活动环节。作为农耕的条件不是太好,希腊人便注意研究自然条件。希腊多山多矿石,如铝土、铜、银、铁、金等都有一定储量,还有大理石、陶土等,可以借此制造手工产品与他人交换粮食,因而采矿业、手工业发达;土地不利于种粮食,但可种葡萄、橄榄、椰枣等耐高温经济作物,来换取外界的粮食,因而园艺业发达;要同外界交换,在希腊的地理条件下必须跨海,而半岛海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岛屿密布,与海外联系相当方便,适宜于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于是航海业发达、造船业发达;同时,还得探讨海洋知识、水文知识和气象知识,因而又促使科学的发展。希腊本土面积狭小,本地所产粮食不足,因而希腊人又大规模地向海外殖民。如此种种,希腊文明虽以农业为根基,但兼具了工商文明、海洋文明、殖民文明等特点。由此,希腊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产生了与古代中东文明迥然相异的特点。而相同或相似的地理自然条件,则可能产生相同或相似的文明。[8]

当然,自然条件并非文明本体精神形成的唯一因素,另一个主要因素是该文明主体社群自身的经历和传统。又以古希腊文明为例,最初的国家都以城邦为主要形式,城邦的突出特点是“小国寡民”。其所以如此,有一定的地理环境因素,即多山将希腊分割成一个个小地区,每个地区相对的孤立、闭塞,适合于城邦这种不大的国家生存。更有特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希腊城邦形成的同时,也是希腊大移民大殖民时期。由于居民的大流动,以往那种氏族血缘关系便遭到破坏,新的人群结成新的团体时,必须以新的契约关系来约束。而且为了抵御外来侵扰,在流动中定居下来的人们开始建立堡垒,这就导致以堡垒为中心的城邦产生。从文化心理上看,由于荷马史诗的传唱,人们发现,在史诗中,哪怕是神也有缺点、有劣迹,也不完美,何况人乎?因此,人们心中便产生了这样的观念:没有人能够高踞万人之上,也没有人能成为统治大家的君主。因此,各城邦已向“国王”方向发展的军事首领终究没能演变成专制君王。大小二百多个城邦要么是民主政治,要么是寡头统治。共同的血脉联系、共同的经历传统、相同的地理条件,使古希腊文明成为一种超国家(城邦)的存在。

文明本体精神的形成是一个过程。文明在上升阶段是生气勃勃的,都会尽可能地提炼、充实和丰富自身。譬如古代罗马文明,当它在扩张中遇到比自己更先进的希腊文明时,曾掀起了希腊文化热,对希腊文化顶礼膜拜。任何文明在发展过程中,其实都面临着三个方面的挑战。第一个方面是文明怎样面对自身沉淀下来的观念和风习。一般来说,历史沉淀下来的观念,大致有三类:一是必须承传的精华部分;二是必须加以改造才可继续发挥作用的部分;三是必须抛弃的有害的糟粕,要不断净化文明本体。第二个方面是文明如何对待他者文明,大前提是开放心态,具体也应取三种态度:对有益的积极性成果,可吸纳和引进;对有害的观念一定要拒斥,而且应多角度辨析和判断其有害程度;三是对只适应他者文明自身的特殊产物,没有普适性,不学习但尊重。第三个方面是文明面向新的时代时,既要能适应性调整和更新,产生与时代的共情、共鸣、共振;更要有新的创造,不但有求生存的适应性被动创造,更应有能动性的主动创造。总之,文明能否发展,文明是否走向衰落,都在于文明自身。文明应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文明应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文明应是不断创新的,而不是固化定格的。文明应能不断剔除旧观念,容纳和接受新思想;文明应永远处在更新中,永远具有充满活力的推动机制。文明若具有这样的“活的灵魂”,就能立于不败之地。

古代文明盛极而衰最突出的例子是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曾几何时,这两个文明在制度上、在国力上可谓达到了古代高峰。虽然古代希腊留下了民主政治、唯美艺术供后人景仰,虽然古代罗马留下了法

治精神、宏大殿堂令后人膜拜，但它们自身的最后衰亡更是令人唏嘘。究其原因，与它们在极盛之后安享现成、不再创新，文明精神体系并未臻于成熟大有关系。古代希腊各城邦形成了形形色色的民主制度，典型者如雅典的民主政治(凡公民都参政)、斯巴达的寡头政治(少数长老贵族控制政权)。虽然民主是个好东西，但在危急关头还在依靠公民投票决定是战是和，这就要贻误战机。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雅典政坛翻云覆雨，主战主和两派争斗不休，又忌惮军事统帅功高震国，结果“成功”化友为敌，招致失败。斯巴达取胜后，将其落后制度强加于雅典(三十寡头)，终使整个希腊社会倒退，被专制的马其顿所征服。上升时期的罗马从统一意大利到灭掉迦太基，从吞并希腊到征服西亚，从收服高卢到占领不列颠，一路高歌，所向披靡。但公元2世纪罗马达到“五贤帝”巅峰后，很快就进入“三世纪危机”，4世纪分裂为东西两部分，5世纪西罗马帝国崩溃。这样一个庞然帝国轰然坍塌，不少研究者力图揭示其深层原因。在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看来，原来的罗马帝国，宗教宽容，人民务实，富于进取，法制完备，政府有力。后来是基督教乘虚而入，鼓励现实人们追求死后天堂，致使罗马人越来越不务实。基督教取得官方地位后，排挤传统异教，引起罗马社会极大混乱，社会越来越无序化。随着基督教传播，帝国日益弱而不振，直至灭亡。[9]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有句名言：“罗马失去自己的自由，是因为他把自己的事业完成得太早了”，认为罗马过早地热衷于对外扩张，建立了庞大帝国，最终埋葬了自己。他认为，罗马统治庞大国家的国家机器并未成熟，用帝制取代共和，是走向灭亡的第一步。由于过早地扩张，罗马许多做法客观上有损于自身威望和荣誉，这个庞大帝国逐渐丧失强大凝聚力，加速了帝国的分裂和混乱。对外扩张带来的巨大利益，使罗马人日益腐化堕落，还将早已烂熟颓败的希腊文化奉为至宝，盲目效仿，结果败坏了罗马原本的进取性。[10]唯物史家从更深层面分析，认为罗马危机并走向衰亡的根本原因，是社会中直接劳动者不足：对外扩张逐渐停止，转化为奴隶的战俘来源枯竭；隶农被奴隶化，丧失了生产兴趣；自由农鄙视劳动，并且放肆消耗社会财富，成为罗马社会的累赘和毒痈。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力几乎瓦解，摧垮了罗马的生存根基。总之，罗马帝国作为一个政治体，可能达到了辉煌顶点，但它并非是成熟的文明体。

或许文明需经长时间磨砺锤炼，方能达到成熟状态。文明持续发展最长久的中华文明就是突出例子。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历经五千年风霜，在特定的地域范围里自我生长，既不为外来的侵扰所打乱，同时也秉持敞开胸怀、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既善于不断注入新理念、新思想，又敢于荡除不合时宜的旧思想、旧观念，最终凝练为内涵丰富的精神文明体系。中华文明有一整套优秀的价值观念体系：以人为本，厚德载物，礼义为核心，重视人的社会性，强调人际伦理、与人为善；强调自然性，顺乎天然，天人合一；民族认同、家国情怀、集体本位，天下己任；和平安定、宽厚容纳、勤劳俭朴、沉着内敛等。中华文明强调综合，从大看小，中庸平和，模糊化处事，这种思维方式利弊兼具。毋庸讳言，几千年里也有些不利的沉淀和局限。如由于社会身份和权力地位(所谓功名)成为获取资源的主要途径，同时也“英雄不问出身”，人人都有上升的通道，可直达社会顶层，从而使得社会流动性强，社会结构富于弹性，不易崩塌；不利处则在于将精英们的追求集中于对存量资源的竞夺，而不是努力探究自然与社会奥秘、扩大增量，故推动社会进步作用有限。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儒家思想浸润两千多年，强调安定仁义、温柔敦厚、中庸之道，虽对维持社会稳定起了一定作用，但对社会的发展和变革助益不多。中华文明据有足可使内部腾挪迭代的地理空间，但毕竟与西亚欧洲几乎隔绝，未能成为文明博弈交往的主要舞台，缺乏外来刺激。故而中国历史在几千年的历程里跌宕起伏，近代还遭受西方列强的蹂躏。幸而中华文明底蕴深厚，才使中国没有完全沦为殖民地，并在经历百年屈辱之后迅速挺立，再次走向复兴之路。

与中华文明成对照的是也有1500年历史的西方

文明。西方文明始自公元5世纪欧洲文明发端。欧洲文明形成中获得三方面的元素滋养：日耳曼元素是其根基，基督教元素是其灵魂，罗马元素是其生长土壤。16世纪欧洲文明基本定型，在17–19世纪渐趋成熟，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精神价值观念和行为体系。它以人文主义为出发点，以理性和科学为核心，重视个体发展，强调个体本位，强调人对自然的斗争。在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一些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念，即自由、自治、民主、法治、科学、进取、奋斗等。也形成了一些特有的观念，即个人主义、冒险、扩张、征服、功利计值、金钱崇拜等，这些观念对欧洲的崛起作用不小，但多是以牺牲他者利益为代价的，承载的负面能量太多。欧洲文明也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思维模式，如思维精细化、个体化、绝对化(非黑即白、非敌即友)等。总之，西欧的个体本位等观念有利于调动和刺激个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不利于社会和谐，易于引发社会分化和社会冲突。17–19世纪西方思想家们在各个领域的探索，建构了看起来成熟完善的精神文明体系，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西方文明内在的缺陷。因此，现实里的当代西方文明也面临多重挑战和危机。如他们中的部分人自认为其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已非常完美，至臻至善，无懈可击，已是“历史的终结”，因此不再创新。今天面临新挑战时，西方人在自身“精神宝库”中找不到相应答案，于是要么以过时方法迎接挑战，要么是无所适从、束手无策。再如现实中的西方人扭曲了其祖辈的“原教旨理论”(经典理论)。自由原意“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⑪而今天的西方人可能只记得“有权从事一切行为”，而不再提“无害于他人”。“民主”的实质涵义应是人民当家作主，但现在仅体现为形式上的选举程序而已。又如原初的精神内涵也有缺陷。其个体本位观念忽略了人的社会性、社会的组织性、组织的强大性，而个人能力毕竟有限，许多大事非要动用社会力量不可。这些挑战和危机西方人需予以正视。

注释：

①西方学者所著的各种世界文明史中，书名中“文明”大多采用复数即civilizations。

②据高毅教授研究，法国大革命领袖人物米拉波侯爵最早使用“文明”(la civilization)一词。参见高毅：《浅论“文明”概念的原始内涵及其现实意义》，《全球史研究》第2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5页。

③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④参见吴于廑：《世界史学科前景杂说》，《吴于廑文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⑤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57年版，第182页。

⑥博克尔著，胡肇椿译：《英国文化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8页。

⑦诚如英国人类学家马凌诺夫斯基所说，人最基本的需求是生理和心理需求，文化就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

⑧如坚持文明多线发展的新进化论派美国人类学家认为，两河流域、埃及、中国、印第安秘鲁等都处在干旱半干旱地带，因此文明产生的路径和模式便基本相似。

⑨参见爱德华·吉本著，黄宜思、黄雨石译：《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16章。

⑩参见孟德斯鸠著，婉玲译：《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⑪法国《人权宣言》语。译文见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蒋相泽主编)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3页。

楔形文字文明的特点

拱玉书

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以及和平性，这五个“性”全面且准确地总结和概括了中华文明几个突出特点。这个概括对研究和评价其他文明很有启发作用。下面我谈谈古代两河流域文明，或更确切地说，楔形文字文明的特点，不求全面，仅以一孔之见向各位专家和同仁请教。

如何界定古代两河流域文明？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就字面意义而言，两河流域文明或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就是发生在两河流域的文明。这个定义只指出了文明发生的地点，只回答了“在哪”的问题，没有涉及这个文明的突出特点。这个文明的

突出特点是什么？我认为是文字，即楔形文字。如果根据一个文明的特点来给这个文明下个定义，那么，我现在谈及的这个文明应该叫楔形文字文明，即用楔形文字记录语言以储存和传递信息的文明。这个定义可以摆脱地域束缚，把地理上不属于两河流域、却使用楔形文字记录自己的民族语言、因而属于楔形文字文化圈的古代西亚地区的文明都囊括在内。“书同文”是这个文明的最显著的特点，也是最大“公约数”。因此，我首先从文字谈起。

一、“书同文”。“书同文”就是用同一种文字书写，上古时代的整个西亚地区几乎都用或曾用楔形文字书写，因此可以说，他们“书同文”。但他们的“书同文”只是一种表象，与中华文明中的“书同文”貌合神离。貌合是说，从表面上看，无论是对以古代两河流域为中的西亚地区而言，还是对中华文明而言，“书同文”都意味着在一个跨行政区、甚至跨国界的广大地区使用同一种文字，西亚上古时代的大部分族群都曾使用楔形文字，中华文明使用汉字，此所谓二者貌合。神离是说，楔形文字书写的语言非止一种，而汉字书写的语言只是汉语一种(指在中国境内)。

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南部是楔形文字的发祥地。早在公元前3200年前后，苏美尔人就发明了楔形文字，[①]并用它来记录自己的民族语言苏美尔语(苏美尔人把自己的语言叫作eme-gi$_7$“土著语”)。早在公元前2700年前后的早王朝时期，苏美尔人在用楔形文字书写苏美尔语文献的同时，时而也用楔形文字书写阿卡德语文献。[②]阿卡德王朝时期(公元前2334-前2154年)，阿卡德语成为官方语言。在此后的一个多世纪里，除一些文学作品外，几乎所有文献都用阿卡德语书写。由于楔形文字是为苏美尔语发明的，所有独体字(从发生的角度观察)都在形式上是象形字，功能上是表意字，有时兼用来表音(节)，所以，用这种文字体系表达(或记载)苏美尔语不成问题，但表达阿卡德语时却显得蹩脚。于是，这时的书吏对楔形文字的使用方式进行了改革：一、多数表意字不再用来表意，而是用来表音，即表音节；二、弃用大部分表意字，只保留一部分表意字的表意用法。这种改革改变了楔形文字的性质，使楔形文字从表意文字(logographic writing)变成了音节文字(syllabic writing)。不论是作为表意文字的楔形文字，还是作为音节文字的楔形文字，其中的任何单字，不论是独体字，还是复合字，都不能只表辅音，不表元音，而必须是表达音节，或元音—辅音式音节，如in、ap等，或辅音—元音式音节，如ba、ti等，抑或辅音—元音—辅音式音节，如tam、šul等。公元前14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乌迦里特出现了楔形字母文字，30个符号分别代表30个辅音，如b、d、š、t等，其中的27个字母是基本字母，3个字母属于附加字母，只用于一些特殊场合，例如用来表达外来借词。到了公元前6世纪的古波斯时期，在国家权力的干预和组织下，在传统埃兰楔文的基础上，波斯人治下的埃兰书吏创造了一个由36个音节符号、5个表意符号组成的文字体系，这个文字体系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专门为古波斯语量身打造的。在形式上和功能上，这套楔形符号体系与“字母文字”几乎没有区别，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这36个符号中的任何符号，都不代表语音的最小单位语素(phoneme)，而代表音节(syllable)。我的看法不同，我认为这套符号体系是字母+表意的混合文字体系(下面将说明理由)。这套符号体系与此前的阿卡德(包括巴比伦和亚述)音节文字和埃兰音节文字都有很大区别。最大的区别在于用字量，阿卡德—巴比伦—亚述音节文字体系用字数量约600个符号，书写中埃兰语和新埃兰语的音节文字体系用字量约120个符号，而用来书写古波斯语的符号体系只有36个“音节”(实为字母)符号，加上5个表意符号，加起来不过41个符号。不论古波斯时期创造的这套文字体系属于字母文字，还是属于音节文字，这套文字体系在人类文明史上都是划时代的创新。

楔形文字的使用范围不限于两河流域，埃兰和古波斯帝国的统治中心都不在两河流域，曾借用楔形文字的赫梯人所处的位置更是与楔形文字发祥地的苏美尔相去甚远。公元前2500-前2400年间，楔

形文字西传到了叙利亚地区，那里的埃布拉(Ebla)古国接受了楔形文字，开始用楔形文字记录自己的民族语言——埃布拉语(Eblaite)。[③]至于埃布拉语属于西塞姆语还是东塞姆语，在学术界仍有争议；但确定无疑的是，它更接近古阿卡德语。在埃布拉语中，双音节或三音节词汇居多，不适合用表意文字表达，于是，埃布拉人把以表意为主的苏美尔楔形文字改造成为以表音(节)为主的音节文字，这与稍后的阿卡德帝国的做法是一样的。不过，目前还不能确定，究竟是阿卡德人效法埃布拉人，把苏美尔人的表意文字体系变成了音节文字体系，还是恰恰相反。两个族群所操的语言十分接近，在政治舞台上活跃的时间也大致相同，二者在文字方面的创新应该不是平行而独立的，更不应该是巧合，而是二者之中一个是创新者，一个是借鉴者。在阿卡德人统治时期，两河流域东边的埃兰人也接受了楔形文字，用来书写与达罗毗荼语(Dravidian)有关联的埃兰语。[④]公元前1500年前后，小亚细亚的赫梯人也开始借用楔形文字来书写自己的民族语言——属于印欧语系的赫梯语。地中海沿岸的乌迦里特人于公元前14世纪甚至发明了楔形字母来书写属于西塞姆语的乌迦里特语。这套字母包括30个辅音字母和一个隔字符。

可见，古代西亚地区的“书同文”是真实的，但这种“书同文”只流于表面，背后的实际情况是：在“书同文”过程中，楔形文字经历了三次脱胎换骨的根本变化，第一次变化发生于公元前2400年前后，从表意文字体系发展出音节文字体系(或音节—表意体系)；第二次变化发生于公元前14世纪，在音节文字的基础上，地中海沿岸产生楔形字母，即乌迦里特字母(30个辅音符号)；第三次变化发生于公元前6世纪的古波斯帝国，在埃兰音节文字的基础上产生古波斯楔形字母+表意字的混合文字体系，36个字母+5个表意字。第一个在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完整而准确地临摹古波斯语铭文的尼布尔(Karsten Niebuhr，1733–1815)在完全读不懂铭文的情况下，仅凭直觉判断，认为书写古波斯语的楔形文字是字母(Buchstaben)文字。[⑤]德国的格罗特芬(G. F. Grotefend，1775–1853)是第一个成功解读古波斯语铭文的人，而他是把这种文字当作字母文字来解读的，因而获得成功，例如，他把书写“大流士”的7个符号解读为d–a–r–h–e–u–sh，[⑥]显然，在格罗特芬看来，这七个符号就是七个字母，代表语音中的最小单位。从20世纪50年代起，学术著作中的古波斯字母表都成了音节表，a、i、u、ka、ku、ga、gu等等。[⑦]专门研究古波斯语语法的美国宾大教授肯特(R. G. Kent)认为，每个辅音都自带一个“固有”(inherent)的元音。[⑧]他一边这样认为，一边又将(仅举一例)“我是大流士”音译为adam：Dārayavauš，而不是adama：Dārayavauša，这令人费解。依我浅见，古波斯的这套文字体系属于字母+表意字的混合文字体系，36个字母+5个表意字。在36个字母中，除三个元音(a、i、u)字母外，其余都是辅音字母，不自带“固有”的元音，元音需由阅读者根据语言中的正确形式自行添加。很多(如果不是全部的)文字体系，包括这套古波斯文字体系，都是为某种特定语言发明的，更是为以那种特定语言为母语的人发明的。就古波斯的这套字母而言，只要波斯人掌握了这套辅音字母的发音，就能正确地书写和阅读，也就是说，这套字母文字体系具有与生俱来的助记性质，不完全表达语言。

楔文的上述变化代表了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三种主要的文字类型：表意文字、音节文字和字母文字。这三种类型产生的先后顺序是先有表意文字(公元前3200年前后)，若干世纪后产生音节文字(公元前2400前后)，再过千年后产生字母文字(公元前14世纪)，但这不代表文字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更不是文字发展的三阶段。这三种文字类型没有高低之分和优劣之别，它们都是为适应各自所表达的语言的需要而产生的，都是原配语言的完美的可视符号。它们有各自的产生途径和发展规律，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取代关系，也不是晋级关系，而是互不干扰、平行发展、各走各路的关系。音节楔形文字产生后，作为表意的楔形文字并未退出历史舞台，而是继续使用。乌迦里特楔形字母产生后，很快就消失了，这也不是字母文字本身的错。古波斯时期的楔形字

母+表意字的混合文字体系也很快走完了自己的生命历程。这也不是说这种文字体系本身多么不好而一定短命。某种文字体系的终结往往不是文字本身的原因，而是另有原因。

楔形文字的种种变化都发生在公元前。从楔文产生的公元前3200年前后，到公元前1世纪，公元前的这最后三千年见证了楔形文字本身的种种变化，包括楔形文字被多个古代民族借用来书写自己的民族语言。上古时代的整个西亚地区族群复杂，政治风云变幻莫测，文明周期相对较短，究其原因，其中有地理原因，这里是欧亚非的交汇点，也是各文明的汇聚点，民族交融和交锋从古到今一直在上演。除这个原因外，可能还存在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在这个地区，始终没有出现一个在人口数量上具有绝对优势、在文化上足够优秀、文化认同感足够强烈，以至于可以由此产生巨大的文化凝聚力、长期立于不败之地的主体民族(或族群)。

“书同文”本来可以带来文化上的凝聚力，但由于古代西亚的情况是同文不同语，同文不同种，所以，这种“同文”没有给这里的文化带来凝聚力，也没有给这里的人带来文化认同感。中华文明中的“书同文”是国家推行的政策，具有明确目的，那就是维护大一统，本身自带凝聚力和向心力。古代西亚地区楔形文字文化圈的“书同文”，是后进文化为保持自身文化的延续和发展而采取的拿来而后进行改造的措施，目的是为了在一种强势文化中保留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本身自带离心性，即脱离先进文化或至少与先进文化保持平行而不被完全融合或同化的离心性。

二、这个文明的另一个特点是尊同神。苏美尔人创造的或尊崇的各种神灵也被后来的不同族群所崇拜。苏美尔人尊崇的天神安(An)、“风”神恩利尔(Enlil)、智慧者恩基(Enki)、月神楠纳(Nanna)、战神和爱神伊楠娜(Inanna)、太阳神乌图(Utu)等等，也都是后来的阿卡德人、埃布拉人、巴比伦人和亚述人尊崇的神。多神崇拜始终是楔形文字文明的唯一宗教形式，这个文明的意识形态深深植根于多神崇拜。中巴比伦后期，即公元前1200年前后，开始出现独尊一神的倾向，但一神教始终没有能够打破多神崇拜的传统。很显然，楔形文字文明在宗教方面缺乏创新，或可谓守成有余、创新不足。

楔形文字文明中各族群崇拜的神绝不限于上面提到的几个或多个自然神，戴梅尔在1914年发表的《巴比伦万神殿》[9]里罗列了3300个神的具体名称，在1950年的第2版中，神的数量增加到5580个，去掉重复的，仍有5367个，这还是仅限于巴比伦尼亚地区，不包括其他地区。舒鲁帕克遗址出土了很多早王朝时期(约公元前2500年)的神表，[10]其中最大的一块神表泥版记载了560个神的名字，[11]这些神都是苏美尔人崇拜的神，至少神的名字是苏美尔语，不包括名字属于非苏美尔语的神。一般说来，每个城市都有一到两个保护神，国王有自己的个人保护神，大概普通百姓也有自己的保护神，至少官员或社会名流如此。拉迦什出土的早王朝时期的文献常提到与邻邦发生冲突，也常提到冲突一方的主神对冲突另一方国王的某种行为不满，于是发动战争，为神而战，胜利也属于神。虽然国王们常常打着神的旗号发动战争，但针对的都不是对方的神，而是人。

神有等级，有大神，有小神，大神中还有等级，上面提到的神都是大神中的大神。不论是大神还是小神，神之间不存在仇恨，也不存在神之间的相互杀戮，《创世神话》中的神间大战发生在造人之前，与人间没有关系。人间的城市(国家)都有保护神，保护神的地位有高有低，但每个城市(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宗教地位并非取决于保护神的地位。尼普尔是例外，这里是众神之父(ab-badingir-dingir-ré-ne-ke$_4$[12])恩利尔的崇拜地，是苏美尔人的宗教中心，取得霸权的国王通常要到这里为恩利尔建立神庙或修缮神庙，为自己的统治或霸权营造合法性。这个所谓的宗教中心是个政权更迭的见证地，是君王政治表演的舞台，与普通百姓的信仰没有关系。在历史文献中也不乏某国之神奉恩利尔之命向另一国开战的例子，如拉迦什向温玛宣战被视为“宁吉苏神，恩利尔的战士，遵(恩利尔)正义之命，与吉萨(温玛)开

战”。[13]可见，一个神对某一城市(国家)而言是保护神，而对其他城市(国家)而言可能是威胁和灾难。多神崇拜的宗教信仰和一城一神(有的城市不止一神)的实际操作把历史上、文化上以及宗教等方面都高度认同的同一族群从精神上和物理上分割开来，在精神上和物理上都给这样的族群赋予了潜在的离心力，带来了分裂隐患。多神崇拜应该是楔形文字文明逐渐衰败而最终走向消亡的原因之一。

三、求一统也是这个文明的特点之一。大一统始终是有抱负的统治者的追求目标。乌鲁克早期文明(即公元前3200年前后)时期的政治大势目前尚无从知晓，早王朝时期(约公元前2800–2350年)的天下大势趋于明朗，这个时期城邦林立，战争频繁，城邦间常常相互攻伐，争夺地区霸权。公元前2330年前后，萨尔贡(Sargon)征服各邦，以阿卡德为都建立统一帝国，统治范围包括西至地中海、南到波斯湾的广大地区。这种统一局面仅仅维持了一个多世纪，之后很多传统的独立城邦就纷纷独立，这时又遭到古提(Gutium)人入侵，以两河为中心的广大西亚地区进入古提人统治时期。由于古提人留下的历史铭文极少，现代学者对这个时期的了解十分有限。根据《苏美尔王表》的记载，古提人的统治历经21王，享国91年零40天，而后遭到乌鲁克人图黑伽尔(Utuhegal)领导的苏美尔联军的驱逐，乌鲁克恢复独立，其他地区的传统城市(国家)也都恢复独立。乌尔娜玛(Urnamma，公元前2111–前2094年)很快把这些城市(国家)又统一在他的治下，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国家，现代学者名之曰乌尔第三王朝，盛极一时。但仅仅历经五王便亡国，末王被俘往埃兰，两河流域再度陷入分裂，这种局面持续大约两个世纪。此后，汉穆拉比(Hammurapi，公元前1792–前1750年)建立统一帝国，享国约一个半世纪，于公元前1600年前后，灭于赫梯王穆尔什里一世(Muršili I)之手。[14]赫梯人没有统治巴比伦尼亚的意图，班师回国。凯喜特人(Kassites)趁虚而入，取得巴比伦尼亚的统治权。凯喜特人既不是塞姆人，也不是苏美尔人，其语言归属问题至今悬而未解。凯喜特人不但接管了前朝天下，还继承和发扬了巴比伦人的文化传统，建立了稳固的政权，历经36王，享国近400年，从公元前1530年到前1155年。[15]凯喜特王朝灭亡后，经海国第一王朝和伊辛第二王朝，西亚地区再次统一，这次是统一在亚述人的统治下，现代学者称这个时期为新亚述时期(约公元前1000–前625年)。公元前7世纪，权力中心又南移到巴比伦尼亚的迦勒底王朝(公元前625–前539年)。公元前539年，波斯人占领巴比伦，两河流域的历史进入波斯人统治时期，即古波斯时期(公元前539–前331年)。之后是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36–前323年)的短暂统治。亚历山大去世后，西亚地区再次陷入分裂，在塞琉古统治时期，苏美尔书写传统一度在两河流域南部的文明发祥地乌鲁克复兴。目前发现的最后一块楔文泥版属于公元74年。至此，楔形文字文明彻底成为历史。

纵观楔形文字文明的整个发展、衰亡的历程可以发现，统一可以实现，但不可持续，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参与这个文明的族群众多，但没有一个主体族群，即没有一个人数足够多，文化足够强，任何人也打不倒，即使一时倒下，也能再度复兴的主体族群。这是这个地区不断出现统一、分裂、再统一、再分裂，朝代不断更替、权力频频易主、传统逐渐丧失、文化一再受到冲击而最终彻底消亡的重要原因。如果说在楔形文字文化圈中哪个族群在一定程度上可称得上主体族群，那一定是苏美尔人，他们最接近“主体民族”的标准，他们发明了文字，创造了一套宗教体系，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了卓越成就。他们的文明延续千余年，可谓千年不倒(从公元前3200–前1800年)，在倒下后的近两千年里影响仍在。到了纪元前后，这个文明才彻底消失。不可思议的是，这个曾经引领世界千余年的文明消失得如此彻底，以至于“苏美尔”和“苏美尔人”在希伯来《旧约圣经》和西方古典时期的著作中没有留下一点痕迹。没有近现代的考古发掘和文献学家的努力，就没有苏美尔文明的再现和复活。

四、最后谈谈宽容性。时代的变迁和朝代的更替往往都是在血雨腥风中实现的，即使是邻邦之间

争夺土地或水源也会杀得尸横遍野。在历史文献中，很多君王极力鼓吹他们杀敌、洗城的功绩，到了新亚述时期，这种鼓吹更是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文献中的鼓吹也许就是现实中的真实。毋庸置疑，残酷性和血腥性是战争的常态。但也有少数例外，从这些例外中可以看到一些人性的光芒，值得了解，也值得借鉴。

早在公元前2800年前后，巴比伦尼亚北部的基什(Kiš)国王阿伽曾率军南下，包围了两河流域南部的乌鲁克。乌鲁克国王吉尔伽美什率众应敌，不但战胜强敌，还俘获敌军的亲征国王。然而，吉尔伽美什没有加害于这位来犯国王，而是让他安全地重返家园。不论出于什么理由和目的，这都是人性善良一面的体现，都是一种包容和宽容。自身强大，战胜敌人，然后原谅敌人，宽容敌人，化敌为友，这是强者的自信，也是强者的智慧和善良。吉尔伽美什被视为古代君王的典范，一定与他的强大、智慧、善良和宽容有关。《吉尔伽美什与阿伽》歌颂的正是他的这样品质。

古波斯时期的居鲁士(公元前559-前530年)更是把强者和宽容演绎到了极致。公元前539年(一说前538年)，居鲁士的军队占领巴比伦。对巴比伦人而言，波斯人是外族，历史上的外族入侵都是血腥的，阿卡德帝国、乌尔第三王朝建立的帝国以及古巴比伦帝国都是在外族入侵中灭亡的，他们遭到的打击是毁灭性的。然而，居鲁士对巴比伦人却采取了怀柔政策，尤其在宗教方面，居鲁士展现了包容和宽容，这让巴比伦人感激不已。于是，巴比伦书吏撰文赞美居鲁士的功德，他们把铭文写在一个腰鼓形的泥质载体上，这就是“居鲁士圆柱铭文”。铭文不但讲到居鲁士允许尼布甲尼撒统治时期的“巴比伦之囚”[16]返回自己的家园，还讲到居鲁士采取的其他宗教包容政策：把以前被运到苏萨的属于“苏美尔和阿卡德”的神像都毫发无损地送回原神庙。[17]按照苏美尔、巴比伦以及亚述的传统，毁掉一座城市，一定要毁掉神庙，毁灭神像，或把神像作为战利品掠走。居鲁士不但没有这样做，还使那些以前被运到苏萨的神像物归原主，这对巴比伦人而言是莫大的恩惠和宽容，所以，巴比伦人感恩戴德，作文盛赞恩主。居鲁士是一代枭雄，是大征服者，占领巴比伦后不久就去征服马萨盖特人，并战死沙场。可以说，居鲁士对巴比伦人采取的怀柔和宽容超乎寻常。居鲁士为什么唯独对巴比伦人采取了怀柔和宽容政策？也许是出于对先进文化的尊重或敬畏！巴比伦人的悠久历史以及文化、科技(尤其是天文学)、文学等方面的优势世人有目共睹。从《居鲁士圆柱铭文》可知，居鲁士自称马尔都克(Markuk)神是“我的主人”(EN-ia[18])。马尔都克是巴比伦人的主神，征服者信奉被征服者的主神，这是信仰认同，也是文化认同。征服者认同被征服者的文化和宗教，说明征服者有接受先进文化的意愿和情怀，更说明先进文化自带一种威力，一种同化后进文化的威力。

注释：

①文字的起初形态是线形，楔形是后来才出现的，是在泥版上“压”写文字时自然形成的体态，这种体态逐渐成为楔形文字标志性的外在特点，或身份象征。大约从公元前2500年开始，刻在石碑或石板上的文字也出现刻意而为的“楔头”。此后，不论是书写在泥版上的文字，还是刻写在石质书写材料上的文字几乎都呈楔形，就外在形式而言，都是楔形文字。乌鲁克(Uruk IV-III)出土的早期文字在形态上没有明显的楔形特点，但学术界仍然约定俗成地把这个时期的文字称为“楔形文字”，或“原始楔形文字”(proto-cuneiform writing)。

②U 11675(=BM 122255)是目前已知最早的用阿卡德语书写的文献，其中的DAM-SUD，"which can only be read, in Akkadian, as aššat-sù ʾhis wifeʼ…This otherwise trivial text is probably the oldest royal inscription in Akkadian known to date"。参见E. Sollberger, Ur Excavations, Texts VIII, Royal Incriptions, Part II(UET 8/2),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65, p. 1.另一篇比较早的铭文写道：Me-barag-si/LUGAL/KIŠ“美巴拉格西，基什王”，参见D. R. Frayne, The Royal Inscriptions of Mesopotamia, Early Periods, I: Presargonic Period(2700-2350 BC),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p. 57。这篇只有几个字的铭文内容非常清楚，但仅凭内容无法确定该铭文属于苏美尔语铭文，还是阿卡德语铭文，我认为阿卡德语铭文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基什是塞姆人建立的城市，多数人

讲阿卡德语。这个例子说明，早期楔形文字文献表达的语言有时难以断定，同样的文字，同样的书写方式，却可以用不同语言阅读。

③属于西塞姆语，还是东塞姆语？学术界有分歧，盖尔布认为，埃布拉语最接近古阿卡德语，参见 I. J. Gelb, "The Language of Ebla in the Light of the Sources from Ebla, Mari, and Babylonia", L. Cagni, ed., Ebla 1975–1985,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1987, p. 73.

④Krebernik, "Elamisch", 参见 M. P. Streck, ed., Sprachen des Alten Orients.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2005, p. 159.

⑤K. Niebuhr, Reisebeschreibung nach Arabien und andern umliegenden Ländern II, Nikolaus Möller, 1778, Tab. XXIII.

⑥C. B. F. Walker, "Cuneiform", 参见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ed., Reading the Past– Ancient Writing from Cuneiform to the Alphabet,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0, p. 58。在格罗特芬解读的这组符号中，两个符号的音值不正确，h应该是ya，e应该是va。

⑦R. G. Kent, Old Persian–Grammar, Texts, Lexico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33, American Oriental Series, 1950, p. 12.

⑧Ibid., p. 12.

⑨A. Deinel, Pantheon Babylonicum, Nomina Deorum, Sumptibus Pontificti Instituti Biblici, 1914.

⑩A. Deimel, Die Inschriften von Fara II, Schultexte aus Fara. J. C. Hinrisch´sche Buchhandlung, 1923, 1—9号文献都是神表。

⑪M. Krebernik, "Die Götterlisten aus Fūra", Zeitschrift für Assyriologie und vorderasiatische Archäologie 76/2(1986),p.163.

⑫En–metena E1.9.5.1, i 3. 参见 Douglas R. Frayne, The Royal Inscriptions of Mesopotamia, Early Periods, I: Presargonic Period(2700–2350 BC).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p. 195.

⑬En–metena El.9.5.1, i 22–27. Ibid., p. 195.

⑭大约在穆尔什里之后50年左右，赫梯文献提到了穆尔什里征服巴比伦之事，公元前7世纪的一种《巴比伦年代记》(Babylonian Chronicle)记道："在萨姆苏迪提纳(Samsu–ditāna)统治时期，赫梯人远征阿卡德"，此处的"阿卡德"指巴比伦。如果没有这两项记载，今人可能永远不会知道穆尔什里征服巴比伦之事，当时的文献对此都没有记载。参见 D. O. Edzard, Geschichte Mesopotamiens– Von den Sumerern bis zu Alexander dem Großen. Verlag C. H. Beck, 2004, p. 141.

⑮开始的年代有争议，最晚从公元前1530年起。结束年代有前1155，也有前1157年之说。参见 Edzard, Geschichte Mesopotamiens– Von den Sumerern bis zu Alexander dem Großen, p. 183.

⑯《居鲁士铭文》第32行，参见 I. Finkel, The Cyrus Cylinder. The King of Persia´s Proclamation from Ancient Babylon. I. B. Tauris & Co. LTD, 2013, p. 7(英译)，p.132(音译)。"巴比伦之囚"或"巴比伦大流放"发生两次，分别发生在公元前597年和公元前586年，参见《圣经·列王记》24:10–25:21。

⑰《居鲁士铭文》第33—34行，参见 I. Finkel, The Cyrus Cylinder. The King of Persia´s Proclamation from Ancient Babylon. I. B. Tauris & Co. LTD, 2013, p. 7(英译)，p.132(音译)。

⑱《居鲁士铭文》第35行，ibid., p. 7(英译)，p.132(音译)。

从比较的角度看罗马文明的三大特征

杨共乐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重大项目"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研究"(项目编号：2021–GMG–003)的阶段性成果。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他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①]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不但为我们深入推动中华文明的研究提供了准绳，而且对于我们系统认识罗马文明的特征提供了新的指引。

一般而言，文明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留下的重要成果。罗马文明是公元前509年至公元476年间罗马人给人类留下的遗产，属于由城邦成功走向帝国的文明，虽已中断，但对后世的影响不容小觑。与同类的波斯帝国文明、亚历山大帝国文明相比，罗马文明存在的时间最长，大约为1000年。认真剖析罗马文明的特征对于我们深刻理解中华文明意义重大。

与其他文明相比，罗马文明独具的特征主要体现在扩张性、分权治理和重视以法制为中心的“他律”建设等方面。

扩张性是罗马文明的突出特征。罗马是后起的文明国家。根据传统的说法，早期的罗马人是一些特洛伊人、拉丁人、萨宾人和埃特鲁里亚人相互交汇的结果，内含多种文化因素。最初，罗马势力很小，为小国寡民的城邦国家，属于人类文明史上的次生文明；[②]后经过近250年陆陆续续的对外战争，征服了意大利，成为地区性的领土国家；接着通过三次布匿战争，彻底摧毁海上强国迦太基，确立西部地中海的霸主地位，成为跨地区性的领土国家；此后，又经过对马其顿等地区的彻底征服与对帕加马的吞并，正式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帝国。公元前1世纪中叶，罗马继续用兵地中海东部，并最后灭亡了塞琉古和托勒密王朝，彻底征服了叙利亚和埃及王国，成为跨多个古代文明区的大帝国。奥古斯都以后，罗马的疆域虽有所改变，但基本版图已经奠定。公元2世纪的史学家阿庇安认为，罗马帝国的疆域远远超过了以前任何一个帝国的领土面积。罗马“从日落处和西面海洋到高加索山和幼发拉底河，通过埃及上达埃塞俄比亚和通过阿拉伯远达东面海洋，所以它的疆界东至太阳神上升的海洋，西至太阳神降落的海洋。同时他们统治了整个地中海和所有海中的岛屿以及海洋中的不列颠。”[③]正像罗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那样，罗马帝国也不是一天建成的。

罗马文明的扩张性特征，是由罗马国家的尚武传统所决定的。早在国家初创阶段，塞尔维乌斯就改革体制，设百人队，将军队与政治权力挂钩。此后，军队就成了国家的核心。共和时期，罗马基本上实行公民兵制。[④]寓兵于民、寓兵于农。服兵役是每一公民的义务，也是每一公民的特权。至帝国时期，罗马实行常备军制，募兵标准有所改变，将士已不限于公民，但军队人数明显增加，帝国初期约为20万，至3世纪下半叶则多达60万左右。举行凯旋式是罗马国家对军人的最高奖赏。罗马凯旋门之多、凯旋的次数之频繁都是古代世界绝无仅有的。[⑤]

罗马文明的扩张性特征形成于罗马的长期征服之中，但一旦形成，又对帝国以及地中海世界产生重大影响。扩张性战争胜利后，无数的战利品和税收涌入罗马与意大利。据老普林尼记载：“埃米里乌斯·鲍鲁斯在击败百尔修斯国王之后，从马其顿那里获取的放入国库的战利品就达3亿塞斯退斯。从那以后，罗马人便不再交纳公民税了。”[⑥]而屋大维在灭亡托勒密埃及后，从埃及得到的战利品就有10亿塞斯退斯，相当于奥古斯都时罗马两年的国库收入。[⑦]

意大利成了地中海世界的中心。罗马则成了地中海世界中心的中心，为帝国之都、永恒之城。大量的战俘或被征服地区的居民被卖为奴隶。意大利一时成为奴隶劳动最多、奴隶制庄园最发达的地区。研究表明：公元前225年，意大利的总人口约为400万，而奴隶约有60万，约占总人口的15%。到公元前31年，意大利的总人口约为600万，而奴隶人口则达到200万，约占全部人口的33%。[⑧]奴隶制庄园由于劳动生产率优于自耕农，所以在意大利广受欢迎，推广速度极为迅速。随着地中海经济结构和人口结构的变化，罗马文明一时成了当时人推崇的对象。

罗马扩张性文明的局限在于：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完全处于不平等的状态。征服者是主人，被征服者须服从征服者的指令，按征服者的要求行事。一般而言，被征服者没有公民权、没有从政权，更没有从罗马人民那里获取战利品的权利。而且作为征服者强盛时期的600多万罗马公民，与统治5000多万人口的帝国相比，还是显得人数不足。更何况，这600多万公民多集中在面积30多万平方公里的意大利。就客观条件而言，古代意大利不具备将更多居民或外来部族融为罗马人的条件。外来的部族如西哥特人、汪达尔人在攻进意大利并打下罗马后，也没有在意大利停留下来，而是迅速撤出意大利，到帝国的其他地区去寻找发展的机会。罗马不可能在意大利建立起超大规模的主体民族来维护和巩固其对帝国的长久统治并持续发展其自身的文明。

在文明的起步阶段，中华大地也是小邦林立。

相传禹于涂山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汤时有三千余国。(《吕氏春秋·离俗览·用民》)武王伐商,“憨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逸周书·世俘解》)各诸侯国交往和纷争的结果,逐渐形成华夏及其周边的文明。处于核心地位的中原华夏文明,充分发挥文明的辐射作用,不断向周边渗透。周边的文明也不是被动应变,而是不断地向核心聚集。研究表明,至西周时期,中华多元一体的文明格局业已形成。[9]中华文明从此进入各民族内涵式交融的时代。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一统中国,结束战国时期地方割据的局面,并不断推进全国性的经济统一(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车同轨)、政治统一(郡县制、统一“民”之身份、法令一统)和文化统一(书同文、行同伦),从而使创造中华文明的主体民族人数越来越多、内部凝聚力越来越强。[10]至公元2年,汉族的人数已近6000万,占当时西汉总人口的9/10。[11]此后虽有王朝之更替和社会之变革,但中华文明交往交流的步伐更为稳健,交融的成果更为显著。很显然,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中华文明的历史。交融汇聚是中华文明持续做强、做大、做久的核心因素。而这一点显然是推行扩张性文明的罗马所不具备的。

分权治理是罗马文明的重要特征。罗马国家在形成发展过程中,政治体制实行的是分权治理模式。众所周知,在原始社会晚期,人类社会就有了军事首长、长老议事会和民众大会三大管理机构。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因为各国所处的情况不同,选择的政治体制也各不相同。波斯实行的是君主制,斯巴达实行的是贵族寡头制,罗马则实行共和制。共和制由元老院、公民大会和执政官三大机构组成。公民大会主要起着立法的作用、元老院起着决策作用,而执政官则起着执行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决议的作用。在波利比乌斯看来,罗马建立的分权制衡的共和制是历史上最佳的政治体制。波利比乌斯认为,罗马三大机构或相辅相成,或相互制约,足以应付所有紧急情况。“因此,我们不可能再找出比这更完美的政治体制了。因为,每当来自国外的共同威胁迫使三方团结一致、相互支持时,这个国家的力量就会变得十分强大,以至于任何必要的东西都不会被忽视。任何一方都会竞相提出应对危机的方法。每一项决定一旦达成就能马上执行,因为所有人都通过公开或私下合作的方式完成既定的任务。因此,这种特殊的政体具有无法抗拒的力量,能够实现它所要达到的任何目标。”[12]但后面的历史表明:罗马的共和制也不是万能的,也有很多弊端,其中对军权的失控则是罗马共和制为奥古斯都元首制所替代的最关键因素。元首制是元首与共和制相互妥协的成果。元首制中保留了共和制的众多机构,但也增加了许多元首的成分。虽然有学者认为,元首制就是元首个人专制,但实际上并非如此[13]。元首是罗马公民中的一员,元首之权来自元老院之授予。[14]不过,至帝国时期,由于公民人数增多,召开公民大会的次数越来越少。共和制中的公民大会逐渐失去了作用,退出了政治舞台。三世纪危机以后,分权的元首制被戴克里先的四帝共治制所替代。四帝共治制和君士坦丁的家族共治制名为共治,实为分权治理,除了增加共治者的几个首府以外,都不能结束政治上的动荡,给罗马带来久违的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公元395年,帝国分裂。此后,东、西罗马长期处于分权治理的状态。

罗马的分权治理不但体现在中央层面,而且也体现在罗马对地方的管理层面。

一般而言,罗马对意大利地区实行“分而治之”“分而用之”的治理模式。罗马人根据意大利人被征服的先后,将意大利分为有投票权的城市、无投票权的城市、拉丁殖民地和“同盟者”等类型。前三种类型的地位都在“同盟者”之上。但“同盟者”的人数很多,在意大利人中占有大多数。他们名义上保持独立,并拥有内部自治权,但实际上,这种独立是有限度的。“同盟者”没有军事权,也没有外交权。他们的任务是向罗马提供辅助军队或海军船只

等。意大利“同盟者”最大的好处是不用缴税。同盟战争结束以后,意大利人逐渐融入罗马,成为罗马统治帝国的主要力量。

对于意大利以外的被征服地区,罗马所使用的治理模式是建立行省(provincia),并派官员加以统治。按照西塞罗的说法:“西西里岛是所有海外民族中第一个成为罗马忠实朋友的国家,是第一个命名为行省的地区,也是我们帝国皇冠上的第一枚宝石。”[15]在建立西西里行省之后,罗马又建立了撒丁、山南高卢、伊利里库姆等行省。在罗马人看来,行省是罗马人民的财产(praedia populi Romani),是罗马人征服之所得,所以要受罗马委派的将军、或罗马人民委派的官员进行统治。罗马在每个行省都设有一位总督,行省总督从卸任的执政官或行政长官中选任,总督府人数很少。总督以下,没有直属的下级行政机构,所以也不存在由总督任命的官员。行省总督是卸任执政官或行政长官梦寐以求的职位。他们常常利用手中的权力搜括行省的财富并捞取政治资本。行省需向罗马缴纳年产量1/10的“十一税”。此外,在行省里,罗马还设立权利不等的各种自治市,如在西西里行省就设有联盟城市和自由城市,它们都有自己的库里亚和官员,管辖周围的乡村地区。一般而言,这些自治市不向罗马缴税。据西塞罗记载,这样的自治市在西西里就有8个。[16]

奥古斯都时期,罗马将行省分为元首省和元老院省,分别由元首和元老院派总督治理。戴克里先以后,罗马行省已有100个。意大利的特殊地位消失。总督等分别听命于多帝共治下的不同君主。

罗马人分权治理的模式是长期的,它反映在管理的措施中,也体现在罗马的法律条文间,更渗透于日常的观念和生活里。分权治理的基础是社会的分层,是社会的不平等。所以,要让自由民与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的。[17]

应当承认,罗马的分权治理在早期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它有利于罗马分别与各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和自治市打交道,防止被征服地区的居民联合起来,共同对抗罗马。但它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这就是:中央权力常常面临分权机构之掣肘,不能形成强大的内聚力和凝聚力。地方行省因为属于被征服地区,政治上无权,居民对罗马本身就有较大的距离感、不信任感和离心力。而“(罗马)与各行省之间的联系几乎仅仅是政治上的联系,因而这种联系自然也就可能为政治事件所破坏。”[18]戴克里先以后,各位君主都不在罗马居住,而是把自己的所在地移至尼科米地亚、米兰、君士坦丁堡和拉文那,罗马已经失去了世界帝国政治中心的地位。随着国家政治中心的分裂,帝国权力的垄断性遭到严重的破坏。君主被废、被杀的事件屡见不鲜,政出多门、各自为政日益成为帝国政治的常态,帝国的衰亡也就是时间的问题。罗马始终没有找到长期治理庞大帝国的最佳方案。

从历史上看,中华文明的国家体制出现很早,与文明的产生同步。中国至少从夏、商以来,就有一个认同明确的政治中心。周朝建立后,周王分封诸侯,“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屏障王室,逐渐形成“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一封邦建国体制,并用宗法制来加强周王与同姓、异姓诸侯之间的关系。战国时期,居民的统一意识明显增强,无论是孟子的“定于一”,还是《礼记·内则》所记取名报闾史的事实都是明证。到秦汉时期,郡县制推行全国,统一的国家体制更加完善。所有的郡守、县令,皆由皇帝任命。县下还有直属于县的地方行政官员。秦始皇时,秦民与六国之民统一更名为“黔首”。汉代一般百姓皆成“编户齐民”。百姓之间身份上的差异已经消失,民族交融的空间更加广阔。此后,虽有政局之变,但更有政制发展之常——“百代皆行秦政法”就是政制发展之常的真实反映。统一的中华文明“使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19]确实,在公元212年,罗马也颁布过“卡拉卡拉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的全体

自由居民(投降者除外),但其目的不是为了加强帝国居民间的交融,而是为了扩大税源,对建立具有高度认同的罗马国家意识意义不大。这一点可以从公元3世纪中叶以后罗马历史的无序进展中得到印证。

重视以法制为中心的"他律"建设是罗马文明的独具特征之一。所谓"他律"就是接受第三方组织的约束,接受第三方组织的检查、监督和判决。在罗马,重视"他律"建设的重点主要放在法律制度和体系的建设上。罗马是古代史上用法制来规范社会行为的典型代表。

众所周知,罗马最初的国家形式是城邦(civitas)。城邦是参与城市生活和防卫的自由人组织。在城邦早期,罗马所使用的是习惯法(mos),没有正规的成文法典。公元前451年,罗马开始筹备编撰成文法(ius scriptum)。公元前449年,法典修成,史称《十二表法》。《十二表法》是罗马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是人立之法,而不是神法。作为整个公法和私法的渊源,《十二表法》开启了罗马立法行政的时代。此后,罗马人又颁布了卡努列乌斯法、李锡尼·赛克斯都法、波提利乌斯法、霍腾西乌斯法等,从而使罗马的立法水平达到了古代城邦立法的新高度。从法律类型和内容上看,公元前3世纪中叶以前的罗马法皆属于公民法(ius civile)。

公元前3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罗马地域性帝国的形成,罗马公民与地中海地区其他居民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多,关系越来越复杂。为更好地解决公民与外来居民、外来居民与外来居民之间的矛盾与利益冲突,罗马于公元前242年设立了涉外行政长官(praetor pergrinus),专门负责涉外案件的审理。"各民族共有的法律"——万民法(ius gentium)在罗马涉外行政长官告示和相关案件的实际审理中逐渐形成。万民法是"罗马人与古代文明民族共有的或在同他们的关系中逐渐创立的规范总和。"[21]

进入罗马帝国时期,尤其是"卡拉卡拉敕令"颁布以后,罗马公民与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之间的区别,除了自由民和奴隶间的区别外,都逐渐消失了。这样,在自由民内部就产生了私人的平等。罗马顺时而变,不断删除旧有的、不合时代发展的法典,形成新的法律汇编,其中著名的有:《朱理阿努斯敕令》或《永久敕令》《格里哥利阿努斯法典》《赫尔莫杰尼阿努斯法典》以及《狄奥多西法典》。至查士丁尼时期,更出现了法制史上集大成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包括《法律汇编》《学说汇编》《法学总论》和《新律》,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最完备形式",[22]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23]《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的颁布表明:罗马法已经走完了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完善发展的整个过程。这在世界文明史上是一件了不起的事。

罗马法是罗马社会发展的产物,更是反映罗马社会现实的重大文明成果。与罗马法同步发展的是:在罗马出现了专门负责法制建设的行政长官(praetor,另译大法官或副执政官),出现了像盖约、伯比尼安、鲍鲁斯、乌尔比安和莫迪斯蒂努斯等术业精湛的法学家,出现了专门培养法庭辩护士的学校。《十二表法》是学校学习的必读文献。而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本身就是专门为学校设定的教科书。在西方古代文明史上,罗马的法制体系建设也是最为成功的。

确实,罗马人重视以法制为中心的"他律"建设,强调"禁于已然之后","所用易见",但在"自律"建设方面严重滞后。罗马讲究实用,讲究实效,但缺乏"自律"精神的建设者。当罗马成为地中海世界的主人、周边的财富不断涌入意大利的时候,缺少"自律"意识的罗马人便失去了前进的动力和方向。罗马是物质上的强者,但也是精神上的贫困者。让罗马人引以为豪的大竞技场呈现的是罗马物质上的富裕,反映的恰恰是罗马民众精神上的空虚。罗马人把大量的时间花在竞技场上、用在大浴池内,声色犬马、腐朽堕落。到帝国晚期,罗马已经没有了信仰、没有了灵魂,没有了精神。脱离生产、依靠社会养活的无

产者越来越多。文明之亡也是必然之事。与罗马相比，中国人恰在“禁于将然之前”，“所为生难知”之处着力颇深，在“自律”建设方面贡献卓著。早在先秦时代，中国就有了严密的传承体系和传承传统；有了《诗》《书》《礼》《易》《春秋》《论语》等长期影响中国人的教科书；有了像孔子、墨子、孟子那样的教师及一批从师的学生，如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弟子遍于宋、郑、齐之间，孟子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等等；有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行为准则，立足自身，胸怀天下。正因为有独立的传承体系，才有“传十余世而学者宗之”的客观描述，才有鲁迅先生所说的“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㉓正是因为有一代代从传承中成长起来的敢于担当的中国脊梁，中华文明才能传承数千载而绵亘不绝。中华之兴，兴在于抓住了兴之根本，精神上之自主性建设；罗马之亡，亡在于精神自主性建设的严重缺失。

应该说，罗马文明与中华文明都是人类文明史上伟大的文明。它们各有自身发展的特点。罗马文明是扩张性的文明，走的是分权治理之路，在以法制为中心的“他律”建设方面成效卓著。而中华文明因根系发达，走的是多元交融之路，行大一统之制，成多元一体之格局，在“自律”建设方面贡献至伟。罗马成就了1000余年的文明，而中华文明延绵5000余年而不中断，原因固然很多，但显然与他们自身的文明特征有密切的关联。破解“古今中西之争”需在中西古今文明的比较中寻求答案。

注释：

①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第5—6页。

②参见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55页。

③阿庇安：《罗马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页。

④公元前2世纪末叶，马略实行军事改革，以募兵制替代征兵制，罗马士兵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但公民兵还起主导作用。

⑤参见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第4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43页。

⑥Plin. NH, 33.17.

⑦T.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5, Pageant Book, Inc., 1959, p. 19.

⑧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01.

⑨参见袁行霈等主编：《中华文明史》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⑩秦始皇之“书同文”有两层意思：一是统一六国文字；二是向没有文字的地区推行统一的文字。

⑪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第25页。

⑫Polyb. 6.18.

⑬Appian, Roman History, prefac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The Macmillan Co., 1912, p. 23.

⑭国内大多作品把“元首(princeps)”翻译或写成“皇帝”，这是不准确的。因为“皇帝”是中国帝制时期最高统治者的称号。而“元首”为“第一公民”之意，原则上权力由公民授予。

⑮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Ⅱ: Against Verres, Ⅱ, 2, 1,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 296–297.

⑯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I: Against Verres, Ⅲ, 6, 13,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16–17.

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445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6页。

⑲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第6页。

⑳彼得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㉓《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页。